

調 查 意 見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 貳、調查對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臺南市政府等。
- 參、案由：近日爆發正義及頂新製油等公司以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事件，製成維力清香油等多款油品行銷全國各地，波及各大賣場、盤商、工廠、小吃店、夜市攤商、校園機關團膳等用戶不計其數，眾多知名食品下游廠商及外銷食品亦告淪陷，引發國人對食安信心之全面崩盤，嚴重戕害「臺灣美食王國」美譽；足見我國整體食品安全、動物用飼料管理與食品及飼料工廠營業登記均欠缺有效源頭把關與稽查作為，因而引發民眾對於是否尚有其他非法油品（如工業用油）亦混攪食用油之疑慮；凡此均凸顯政府衛生、農業、經濟主管機關之相關管控措施涉有重大疏漏，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肆、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3年9月初甫爆發不肖業者蒐購餿水油及皮革廢油，加工製成劣質油之案件，事隔月餘，10月上旬又發生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自越南進口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案，引發國人對食安信心全面崩盤，嚴重戕害臺灣「美食王國」美譽；相關主管機關究竟有無善盡保護國民健康基本人權之職責，政府衛生、農業、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各類油脂之相關管控措施是否有所疏漏等，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嗣有多名陳訴人亦就本案續訴到院，乃予併案調查。本案經調閱行政院、衛生福

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外交部、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原桃園縣政府¹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衛福部、食藥署、經濟部、農委會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於黑心油品爆發期間，未確實依據越南官方證明文件對違規之進口牛油予以預防性下架，猶虛耗時日進行無謂查證工作，無故稽延處置時效長達18天，洵有未洽：

（一）按衛福部次長督導業務分工表載明主要督導食藥署者為許○○次長（下稱許次長），本案爆發當時之食安相關查處決策、出席立法院備詢、回應新聞媒體，大多由其擔負關鍵主導地位²，堪稱實質上最高有權直接指揮、監督該部食藥署之人；此由「奉許次指示，請儘速同步發起稽查，許次亦已通知彰化縣衛生局共赴頂新公司稽查。」之電子郵件；以及本院詢問許次長筆錄「當初10月9日收到訊息時，我請食藥署說趕快處理，……我那時打電話給食藥署，……食藥署也召集相關人員討論，我也尊重他們的討論結果，因此指示他們趕快去查，……那時我也加了一句，請他們快點向駐越南代表處再做確認，我甚至打電話到外交部國際司詢問結果，……因為實在很急迫，我就打電話給檢察官，發現牛油、椰子油的產品證明也是偽造，即刻通知食藥署趕快下架。」等語，足資明證。另食藥署前署長葉○○之職務亦於103年10月6日異動為衛福部技監，而由副

¹桃園縣政府業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桃園市政府。

²適值衛福部部长邱文達於103年10月3日請辭獲准(由政務次長林奏延暫代部長職務至103年10月21日)。

署長姜00暫行代理署長(下稱姜代署長)，故其於代理署長期間依法必須綜理署務，責無旁貸，合先敘明。

(二)查食藥署係於103年9月15日洽請外交部等協助查察越南大幸福公司(DAI HANH PHUC CO., LTD)輸臺之豬油合法性及是否可食用之相關問題。而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9日電報轉知越南工商部回復內文略以：「……(二)該公司之主要生產原料為魚油、豬油等動物脂油，並用於生產加工脂、油類產品。該公司之脂、油類產品主要作為飼料，並供給國內外市場，其中包括輸往台灣。目前該公司尚未取得ISO、HACCP認證。……(五)該公司所外銷之脂、油類產品僅作為飼料用之，並不用於食品(食油)」，惟查許次長、姜代署長就此電報內容之解讀觀點不同，肇致指示查處作為不一之亂象。

1、許次長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

(1)本來從電報中的資料以為只有豬油、魚油，後來從電腦資訊系統裡面撈出來才知道還有牛油、椰子油。我當時並不知道他們只向越南查豬油，但既然系統裡有撈出牛油、椰子油也應該一併處理。

(2)有關彰化縣衛生局於103年10月10日稽查頂新公司時，陳00代理董事長曾表示：「越南工商部將於10月13日提供對越南大幸福公司的澄清說明，同時提供給我駐越代表處」等語，渠當晚國慶晚宴時便循外交管道查詢「確認越南工商部不會變更原覆文內容」。

(3)隔天11號再去屏東縣頂新工廠稽查，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劉00副主任來電，北區管理中心說只要處理豬油，牛油、椰子油封存就好，當時

我很疑惑，因為當時第一時間是要求全部油品下架，我馬上打給王00簡任技正，他告訴我是姜代署長決定只要處理豬油；之後再打電話給姜代署長，她給我兩個理由，第一，當初僅請駐越南代表處詢問豬油，第二，文件裡只提到豬油、魚油，署長也說她已經請同仁再去向越南再求證。既然她已經說了理由，所以我就說要趕快去確認，所以後來我看到食藥署新聞稿只有下架豬油。

2、姜代署長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

(1)我的所有訊息都是來自同仁，是同仁跟我報告，當時我知道要查的是進口豬油資料，越南的部分，看到的都是豬油，怎麼會跑出牛油，很奇怪，所以要再查證。

(2)本院委員詢及有無提醒同仁要謹慎處理本案？渠答復「以我自己的個性與工作經驗，同仁要作決定時，我一定會請同仁逐字去看，包含附件等資料，一定要作好確認。」

(3)食藥署新聞稿我一定會看，103年10月11日王00有提供「豬油牛油全部下架」(手稿)，這個數量有點印象。

3、王00簡任技正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

(1)我直到10月11日中午都還是主張要處理全部的油品，直到下午跟姜代署長報告，署長提醒越南代表處來函第(五)點雖然寫到該公司所有生產的油都是飼料油，但第(二)點也寫到該公司生產魚油、豬油，沒提到牛油，所以10月11日下午發的新聞稿才只提豬油。

(2)本案於103年10月11日有提供「下架豬油」和「豬油牛油全部下架」(手稿)兩份新聞稿供姜

代署長裁奪，最後姜代署長提醒要謹慎處理，所以後來食藥署新聞稿沒有採用手稿的版本，並決定僅下架及公布豬油之產品資料。

- (三)查食藥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收到駐越南代表處電報後，迅即要求轄管彰化縣、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配合查處之函文(103 年 10 月 10 日 FDA 北字第 1032002293 號函)，業已明確指出「頂新公司所有自越南進口之油品均非食用油脂」；況且彰化縣衛生局 103 年 10 月 13 日復文食藥署之說明二，引述該署要求稽查之項目包括豬油、牛油、椰子油三種，謂「本局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接獲 鈞署通知，本縣永靖鄉頂新製油股份有限公司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之牛油、豬油及椰子油僅作為飼料用，非食用油脂。」，而該署接獲此公文後，對於前揭引述包含三種油品之觀點，並未表示異議或疑義。
- (四)詎料食藥署竟違背常理僅引用駐越南代表處電報第二點列舉「魚油、豬油」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卻罔顧第五點「該公司所外銷之脂、油類產品僅作為飼料用之，並不用於食品(食油)」之事實，並未於第一時間，比照處理頂新公司之「豬油」模式，公布其違規「牛油」產品清單，斷然採取強制下架措施以保護消費者。竟於 103 年 10 月 11、13、14 及 21 日，數度電郵詢問有關大幸福公司輸臺之牛油及椰子油是否可供食用。迨 103 年 10 月 27 日該署接獲駐越南代表處電報稱，「大幸福公司」無越南主管機關核發食品安全條件合格之生產廠商證書，證實不論牛油、椰子油皆非合法食用油品後，始強制下架問題產品。
- (五)總之，揆諸前述 103 年 10 月 27 日查證結果與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專號 VNM0754)之意

旨相同，充分印證「所有自越南大幸福公司產製外銷之油品均非食用油脂」，亦即食藥署在此期間，竟虛耗了 18 天進行不必要之官方證明文件查證作業。引發外界撻伐並質疑該署縱放廠商，致任由以非食用等級牛油為原料所產製之 109 項產品仍在市面販售，為不知情之消費者所購食，爰許次長及姜代署長均難辭「無故稽延違規牛油處置時效」之咎。

二、衛福部食藥署非基於專業考量，徒以恐涉國家賠償為由，致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有失執法之客觀公正，斲傷政府處理重大食安事件之公信力，核有違失：

(一)按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亦為食品衛生安全消費者保護機關，除對食品業者輔導其發展外，應善盡保護消費民眾食安之職責。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條：「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故衛福部肩負妥善「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權責。且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同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衛福部亦為有關防止「商品(食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益臻證明確保民眾食品

衛生安全及品質，是該部責無旁貸之使命，是以政府之決策思維，理應就企業經營者與消費大眾兩者間之權益為兼籌並顧之衡平考量，灼然明甚。

(二)食藥署理當以專業衡酌應有之行政作為，卻以憚忌國賠之請求為由，自失政府應維護人民健康，顧及廠商利益外，尤應兼顧保護消費者之職責。

- 1、許次長就本院所詢預防性下架問題，陳稱：「……對於事情沒有確定，要不要做預防性下架，可能會涉及國賠及民眾指責，所以決定是否要預防性下架，應該要有一個原則性的準則，未來行政單位要做預防性下架處分，可以有一個明確法規可以支持，我認為中央與地方間的溝通應該也可以再進行溝通加強。」
- 2、另食藥署姜代署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因下架影響性特別大，且擔心判斷錯誤，故未於10月9日收到駐越南代表處電報之時即刻要求下架。
- 3、惟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而前述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9日電報，原無不明確之疑義；但許次長及姜代署長卻未基於食品安全衛生之專業考量，衡酌食安法保護民眾健康之意旨，採取應有的保護措施，茲僅以恐生國賠問題為其中心思維，顯見渠等之決策作為確有值得檢討商榷之餘地。

(三)又查食藥署查處同類違規食用油案例之相關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未臻一致，各行其是，行政作為有欠公允。

1、有關食藥署查處頂新公司進口越南問題油品案（下稱本案）：

(1)本案有關豬油部分之輸入證明文件驗證作業，完全採信「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9日電

報」；至於牛油部分則以「無法確認大幸福公司的牛油和椰子油品質安全」為由，繼續進行後續查證作業。

(2) 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會同食藥署封存屏東頂新工廠涉嫌油品（油槽及成品共計封存 686.071 噸，其中牛油部分包含原料 287 噸、成品 3.616 噸），同時就牛油部分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自接獲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之查核結果，認定其違規情節尚不明確，迄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耗時 2 天。

(3) 但就豬油部分則因事證確鑿，乃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採行公布頂新公司違規豬油產品清單（油品原料總計 54 品項），同時要求食品業者限期回收違規產品，並擇期銷毀之「強制性下架」措施，自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查核結果違規，迄採強制下架措施，亦耗時 2 天。

2、有關食藥署查處正義公司混攪飼料油案（下稱正義公司案）之強制性下架經過情形。

(1) 正義公司進口越南問題豬油之輸入證明文件驗證作業，完全採信「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

(2) 103 年 10 月 13 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據食藥署 103 年 10 月 11 日 FDA 北字第 1032002298 號函，要求正義公司將違規產品全面回收，該局擇日監督銷毀。自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查核結果違規，迄採強制下架措施，耗時 4 天。

3、另查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油脂規避

食品查驗案(下稱南僑化工案)之經過情形：

- (1) 103年10月13日及14日食藥署聯合原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往南僑化工桃園廠進行稽查。
 - (2) 經清查,南僑化工於102年至103年由澳洲進口12批牛油,經食藥署比對報驗資料,上述期間僅有7批有食品報驗紀錄;5批未依食品報驗方式進口;進口椰子油34批,其中22批未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查驗登記,進口報單登載「for industry use」;進口3批棕櫚核仁油,未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查驗登記,進口報單亦登載「for industry use」。
 -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前開未以食品報驗輸入之原料油,涉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攙偽或假冒,於103年10月13日將原料油槽進行封存,該局並於10月15日發布新聞稿公布該公司123項問題產品,同時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耗時2天。
 - (4) 嗣南僑化工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要求之期限內補送官方證明文件,經該府初步與進口報單核對,並經食藥署函轉駐澳代表處及駐菲律賓代表處電報,證實文件真實性及油品「加工後即可供人類食用」;及抽驗南僑化工原料油之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該府於103年10月19日同意123項產品上架販售並解封被封存之油槽。
- 4、就上述3案件以觀,各個案件之輸入證明文件認定、驗證作業所耗時間及採行自主、預防性或強

制下架之措施，於當時均乏齊一之規範，尤其採行強制下架措施與否之抉擇，畢竟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其對事實之認定或裁量之行使，宜有統一遵循之基準。然查食藥署就查處違規食品之相關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規範闕如，致基層執法人員失所依循，核有法制作業未盡周延之怠失，綜整該 3 案未齊一之處如附表 1。

(1) 就輸入證明文件認定而言

<1> 頂新公司案有關進口豬油部分，採信「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而予以強制下架；但有關進口牛油部分（認定無法確認其品質安全），乃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先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命業者採預防性下架措施，嗣因獲悉「越南大幸福公司楊姓負責人坦承食用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要求業者辦理自主下架作業。

<2> 正義公司進口豬油案，採信「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而予以強制下架。

<3> 南僑化工案（認定南僑的訂貨單、產地證明與報關單都是載「工業用」（for industry use），質疑有逃避查驗之嫌），乃採預防性下架措施。

(2) 就自驗證作業發現違規行為至採行下架措施所耗費期間而言，未臻一致。

<1> 本案豬油部分命業者採行強制下架措施耗時 2 天，牛油部分先是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命業者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耗時 2 天，嗣因獲悉「越南大幸福公司楊姓負責人坦承食用之證明文件係偽造」而要求業者辦理自主下架

作業耗時 13 天，但自接獲 103 年 10 月 27 日駐越南代表處再次查證結果「所有自越南大幸福公司產製外銷之油品均非食用油脂」而命業者採行強制下架措施則耗時 18 天。

<2>正義公司豬油案命業者採行強制下架措施耗時 4 天。

<3>南僑化工案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耗時 2 天。

(四)再者，衛福部前部長邱○○深知食安源頭管理之重要性，卻無積極作為，坐視食安事件一再發生，已為此承擔政治責任而辭去部長職務，而許次長及姜代署長乃本案爆發時肩負主要食安管理行政責任之最高業務主管，迺渠等未能襄助部長督導食藥署做好食安把關業務，決策思維一味從維護業者利益，而非民眾健康福祉角度來考量，立場有失偏頗。

- 1、許次長於103年10月9日到立法院備詢，面對立委追問正義公司等進口油品出包，應否向人民道歉乙節，渠表示對於下游業者所產生之衝擊，深感遺憾與抱歉。
- 2、許次長於103年11月3日在立法院黨團記者會，對於立委質疑為何讓國人多吃好幾天的飼料油？答覆：「衛福部絕無包庇，只是依法、依證據查到哪就做到哪。越南官方10月9日只回覆豬油、魚油有問題；但是當時已經封存頂新牛油產品，禁止販賣，若要全面下架的話，對下游廠商的衝擊太大。」
- 3、承上，觀乎許次長前開發言，屢屢以食品業者利益為念，置民眾健康福祉於度外，予人維護特定廠商之負面印象，有失施政客觀公正之職守，重創政府公信力至鉅。而食藥署姜代署長既已承命綜理署務，自當概括承受外界對該署食安把關不

力之所有指責與非難，其理自明。

(五)綜上，食藥署因憚懼國賠之請求，罔顧國民健康與飲食安全，自失政府機關應兼籌並顧之立場，非以專業衡酌考量應有之行政作為。且針對同類違規食品輸入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命食品業者採行自主、預防性或強制下架措施之規範闕如，故驗證作業與行政處分快慢，對廠商不利衝擊之影響差距懸殊，引發民眾對於食藥署執法不夠客觀公正之皆議，戕害政府處理食安問題公權力之威信，相關主管人員均難辭其咎。

三、衛福部食藥署對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過度仰賴進口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措施，卻欠缺配套內控簽證勾稽機制，又未能確實究明輸入文件真偽，均有疏漏：

(一)食藥署過度仰賴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措施，欠缺配套內控簽證勾稽機制。

1、依據食安法第7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同法第33條第3項，食藥署對於食品輸入之管理訂有「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範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等事宜。另「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各項輸入產品核歸之貨品分類號列訂有輸入規定³，惟查實務上，食品業者輒可輕易規避進口查驗機制，主管機關卻難以在第一時間檢核發現，肇生邊境管理漏洞。

(1)食品廠商如欲便宜行事甚或蓄意規避檢驗，僅需以非食品用途(例如：貨品分類號列1501.10.00.00至1517.90.90.之油脂類商品)進口即可免向食藥署申辦輸入查驗作業。

³其中輸入規定為「F01」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輸入規定「F02」係指該項下之商品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應依照前開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2) 由於實施進口油品分流管理措施以前，對於貨品分類號列1501.10.00.00至1517.90.90.之油脂類商品，輸入規定均列屬「F02」，故食藥署於103年10月31日取消貨品分類表F02規定，並以複合輸入規定取代，以防杜食品業者以非食品用途進口之疏漏。

2、總之，長年以來，我國每年進口大量各類油脂，進口之原料及產品究竟是否符合食品衛生安全標準，僅倚賴業者之自主管理措施；而業者進口供國內食用油脂用途之油品來源，究竟是否依照規定辦理相關申報查驗作業，亦欠缺配套之檢核抽查機制。

(二) 食藥署對於油品進口時檢附之證明文件真偽未深入究明。

1、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03年10月查獲南僑化工於102年至103年由澳洲進口12批牛油中，5批未依食品報驗方式進口；進口椰子油34批中，22批未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查驗登記，進口報單登載「for industry use」；進口3批棕櫚核仁油，亦未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查驗登記，進口報單亦登載「for industry use」。

2、又以越南大幸福公司為例，該公司輸臺油品雖檢附越南民間公證公司檢驗報告，事後該公司楊姓負責人始坦誠可供人食用之證明係偽造，越南官方亦證實該公司非合格食品生產廠商。

3、總之，上述案例足徵檢驗報告之真實性與可信度、民間公證公司之檢驗能力與公信力等環節，主管機關均欠缺相關查核、驗證機制。

(三) 綜上，食藥署過度仰賴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措施，卻欠缺配套內控簽證勾稽機制，致業者易於規避查驗

機制，又未能確實究明輸入文件真偽，輒有偽造證明文件矇混過關情事，凸顯其對輸入食品安全之把關不力，難辭其咎。

四、衛福部食藥署以已逾有效期限及未於市面流通為由，而未即時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有違消保法應作為之相關義務，核其罔顧消費者權益，揭露方式流於消極被動引發民怨，殊有可議：

(一)按消保法第5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同法第51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先予敘明。

(二)查食藥署於103年11月16日發布之公告資訊指出，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統一公司使用之脫臭椰子油、精製椰子油、烘焙用奶油等三類油品原料，疑似混攪到頂新公司所進口之越南大幸福公司椰子油，該三類油品原料分別用於生產冰品、布丁及麵包系列，共製成23項產品。問題產品中，除「冰戀雙旋冰淇淋-巧克力香草杯(有效日期103年11月13日)」產品因102年5月立光農工事件⁴已全面下架之外，其餘22項產品，均已逾有效期限，無相關產品於市面上流通。

(三)惟查當時有多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審查衛福部預算時，曾要求食藥署公布統一公司使用大幸福公司

⁴立光農工公司以工業用膠代替食品天然膠，賣給統一、愛之味等191家食品廠商，另把過期食品添加物「精製刺槐豆膠」，賣給依蕾特等16家廠商做食品，引發毒布丁風波。

問題椰子油的產品清單，但食藥署於103年11月14日只以密件提供給立委並以前開產品逾有效期限及已未於市面流通為由(統一椰子油問題產品都已不在架上，屬「歷史性訊息」)，遲不肯對外界公布。迨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民眾有知的權利和求償需求，痛批該署不該替企業隱瞞而不對民眾公布，始於官方網站揭露上述資訊。足見食藥署罔顧消費者知的權利和求償需求，顯與消保法第5條「消費資訊之提供」與第51條據以求償「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有違。

(四)綜上，食藥署查處自越南進口問題油品案件，卻以逾有效期限及已未於市面流通為由，未即時公告其他曾使用該問題油品之相關資訊，無法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和求償需求，核其罔顧消費者權益，揭露方式流於消極被動引發民怨，殊有可議。

五、衛福部食藥署係以函文附件方式下達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要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遵循，實有欠當；允宜先行釐清前開原則之明確法源依據而採取適當之宣示方式，俾使執法過程有所憑藉：

(一)按食藥署於本案爆發後對於違規食品之預防性下架型態區分為2類，並以函文附件方式下達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詳如附件1)，要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遵循。

1、命業者預防性下架：

(1)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安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有違反同法第8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4項、第16條，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2)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7條、第18條或第19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

賣，並封存該產品。

2、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預防性下架：依食安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1)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2)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二)又查食藥署兩度(103年12月30日FDA食字第1031304565號函、104年2月6日FDA食字第1041300398號函)以函文附件方式下達預防性下架原則，揆其下達之程序與形式，就其附件內容觀之，該下架原則具有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性質，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同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欠符，故此種以函文下達之方式似非正辦，宜請先行釐清，以符法制。

(三)再者，上開預防性下架原則之內文「……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現有資訊研判有傷害民眾健康的可能性時，儘管尚未有明確證據，在等待查驗結果以完成事證蒐集程序前，為有效即時提供食品安全保障，可採取預防性地措施，要求可疑產品下架」，惟遍查食安法之相關條文，僅於第4條第5項第2款中提及「下架」措施(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始得為之)，而依食安法第5條規定⁵，各

⁵食安法第5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前項

級主管機關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所得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經查其中尚無「預防性下架」措施，食藥署訂定此項原則，自應就該預防性下架措施之法源依據加以澄清，並載明於上開預防性下架原則中，以釋質疑。

(四)綜上，食藥署雖於103年12月30日訂定「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並於104年2月6日修訂前開下架原則，惟該署係以函文附件方式下達，要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遵循；爰宜請參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先行釐清其規範本質採取適當之宣示方式，庶符法制。而前開原則之法源依據有欠明確部分，亦請併予澄清，俾使執法過程有所憑藉。

六、衛福部食藥署允應正視各縣市衛生局食品衛生稽查人力嚴重不足之窘況，及早補實已獲行政院同意專案增加之稽查人力，且對其稽查過程輒遇大門深鎖或業者不願配合之情事，妥為協助謀求因應之道，俾協助地方政府強化食安管理工作：

(一)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係依原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食品安全之最基本衛生要求門檻，由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89 年 9 月 7 日以衛署食字第 0890014164 號公告在案。⁶

(二)依據食藥署提供資料，統計 100 年至 102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 GHP 稽查執行情形，平均每年約稽查 12 萬家，平均每縣市每日稽查 15 家；依 102 年度辦

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⁶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於103年10月7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31301902號令發布廢止；同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31301901號令訂定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理情形為例，國內約有 365,688 家食品業者，該年稽查家數為 123,476 家，稽查比率僅約 3 成；然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稽查範圍包含醫政、保健、疾管、食品、藥政等，而食藥署辦理流通稽查之正式人力 71 名，中央與地方合計 678 人，各縣市衛生局食品稽查專責人力亦僅 240 人，故執行食品衛生第一線稽查業務之地方衛生單位，長期面臨人力嚴重不足之困境，致稽查效益難以彰顯。

- (三) 行政院前於 103 年 9 月 24 日業已核定同意食藥署增加 70 人食品安全稽查人力建置員額，且該署擬議統一調度前開人力，協助地方政府加強食品管理工作，惟依據該署提供本院資料(截至 104 年 9 月 23 日)，前開稽查人力實際完成分發進用程序者僅 25 人(占 35.7%)，其餘 45 人仍待以公開甄選或高考分發方式進用。然各縣市衛生單位食品衛生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本院過去歷次針對食品安全事件之調查報告，業已多次要求主管機關積極解決人力不足之沉痾，食藥署允應正視前述問題，及早補實已獲行政院同意專案增加之稽查人力。
- (四) 再者，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迭有反應稽查過程輒遇大門深鎖或業者不願配合之情事，除前述人力需求問題亟待解決外，食藥署更應協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提升稽查技術及能力；另依據食安法第 42-1 條，已明定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維護食品安全衛生，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故食藥署允應謀求人力、技術之提升，及儘速建立衛生與警政單位之聯繫合作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強化食安管理工作。
- (五) 綜上，食藥署允應正視各縣市衛生局食品衛生稽查人力嚴重不足之窘況，及早補實已獲行政院同意專案增加之稽查人力，且對其稽查過程輒遇大門深鎖

或業者不願配合之情事，妥為協助謀求因應之道，並儘速建立衛生與警政單位之聯繫合作機制，俾協助地方政府強化食安管理工作。

七、衛福部食藥署依法得派員赴食用油品原料輸出國進行現場查核工作，宜請早日付之實施，以善盡對輸入食品安全源頭把關職責：

(一)查102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食安法，即已增訂第35條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之規定。

(二)次查食藥署為強化輸入食品之產地源頭管理，自99年起派員赴國外辦理食品工廠實地查核業務。惟執行以來，101至103年度實地查廠次數分別為29次、31次及28次（如附表2），顯見其查核類別僅侷限於肉品（牛肉、豬肉、羊肉）及乳製品生產相關設施，包含牧場、飼料廠、屠宰場、分切廠、加工廠、冷凍倉儲、化製廠等。

(三)惟查食藥署迨我國接連發生黑心油品事件之時，仍未曾派員親赴食用油品原料生產國進行現場查核工作，致無從及早發覺「多年來越南大幸福公司均係以飼料油假冒食用豬油」輸入我國，足見此項重要源頭管理作為仍有大幅強化之空間。

(四)總而言之，食藥署得派員赴食用油品原料輸出國進行現場查核工作，既屬依法有據，故宜請早日規劃具體付諸實施之方案與期程，以善盡對輸入食品安全源頭把關職責。

八、農委會雖已對進口飼料油脂訂定進口分流管理及流向監控等規定，惟仍應協請地方政府共同加強勾稽查察，並善加運用業已串接至食品雲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俾有效防杜飼料油脂流入食品鏈：

- (一)農委會因應黑心油品事件，已全面檢討並強化飼料管理法及飼料油脂管控措施，自103年10月31日起輸入飼料用油脂須取得農委會許可始得輸入，並自103年11月14日執行邊境查驗，另自104年1月1日起，國內飼料油脂工廠須取得飼料製造登記證，始得製造、加工及分裝；自104年5月1日起，進口飼料油脂須取得飼料輸入登記證，始得輸入。另為提升國產飼料油脂之生產水準，「飼料油脂工廠設廠標準」自104年7月1日施行，農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全面查察已領有飼料製造登記證之飼料油脂工廠，加強輔導以符合該設廠標準之規定，未符設廠標準且未限期改善者，將依飼料管理法第31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以維護國內飼料品質及農漁牧產品衛生安全，防堵有害物質藉由飼料流入食品鏈間接影響國人飲食安全，以重建民眾消費信心。
- (二)又依據103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之「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規定，輸入飼料用油脂需向農委會委託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有關流向管理部分，農委會規定自103年10月31日起，飼料油脂輸入、製造及販賣業者，須申報銷售流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委會可針對飼料油脂之國內產量、進口資料及銷售流向進行勾稽，如有發現異常，將持續追查並通報相關單位。農委會現雖已增訂進口分流管理及流向管理等規定，惟飼料油脂廠商是否均依規定辦理申報及其資料是否詳實等，仍有待與地方政府共同加強勾稽查察。
- (三)另依據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飼料管理法第8-1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飼料、飼料添

加物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基因改造飼料、飼料添加物查驗合格、販賣登記證、輸入查驗之結果等資料，建置飼料、飼料添加物來源與流向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並予公開。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就飼料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公告限期分階段使用電子發票。」故為有效防杜飼料油脂流入食品鏈，農委會已建置完全飼料油脂流向追溯系統，將飼料油脂輸入及國內產製等資訊，運用資訊串接技術，彙整相關資料以利追蹤產品流向，並供相關機關共同利用。

(四)綜上，農委會雖已對進口飼料油脂訂定進口分流管理及流向監控等規定，惟仍應協請地方政府共同加強勾稽查察，並善加運用業已串接至食品雲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俾有效防杜飼料油脂流入食品鏈。

九、經濟部過去對於同一廠址產製工業油脂、飼料油脂與食用油脂之公司缺乏管理機制，予業者可於食用油中混攪其他劣質非食用油脂之機，有欠周妥：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及轄區內工廠之調查等，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則負責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依據工廠登記申請書所列項目，須填寫「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且申請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同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

拒絕。

(二)103年10月間立法院立法委員質疑進口關稅號列「1518」、「3823」非供食用油脂流向，並由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分頭清查，經濟部負責清查貿易商及工廠共計11家廠商，其中1家化學公司之工廠登記資料，產業類別為化學製品製造業及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其他化學製品及石油及煤製品，惟依據經濟部函復本院之資料顯示，該部清查比對該化學公司之資料後，發現有銷售產品流向食品廠之情形，嗣地方政府已對該公司進行聯合稽查，並查對相關流向資料。由前述案例可知，廠商只要於申請時依相關規定辦妥工廠登記並獲准設立後，後續工廠之實際營運狀況，經濟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則難以有效掌握，俟不法情事遭檢舉、調查或經媒體披露後，經濟部始著手進行後續追查，足徵該部過去並未落實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8條規定，以致掌握之廠商產品流向資料實屬有限；且加上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除配合食品衛生機關進行查廠外，尚有地下工廠稽查等相關業務，人力吃緊之縣市稽查強度恐有不足，亦不易瞭解轄區廠商實際營運狀況，予業者可於食用油中混攪其他劣質非食用油脂之機。

(三)綜上，經濟部過去未能落實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法令規定，復於稽查實務之執法力道不足，對於同一廠址產製工業油脂、飼料油脂與食用油脂之公司缺乏管理機制，予業者可於食用油中混攪其他劣質非食用油脂可乘之機，有欠周妥。

十、經濟部應貫徹執行分廠分照制度，對於既有兼營食品與非食品工廠應依規劃期程予以輔導或建立配套措施，使業者得以依法如期完成辦理食品廠應單獨設立

之目標：

(一)查食安法第 10 條規定：「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嗣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修法後(按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布施行)，增訂食安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施行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施行後 6 個月內公告，並應於公告後 1 年內完成辦理。揆其立法理由為：

- 1、近幾次食安事件均源於非食品級原料流入並混充於食品中，目前國內部分廠商同時具有食品廠與飼料廠等之執照，致國內外非食用原料、添加物混充流入食品供應鏈管理不易，爰增列第3項，要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從事化工原料或飼料等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與非本廠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及處理。
- 2、考量已設立之工廠，實施「分廠分照」制度需要時間，爰新增第4項，給予一定期限，以利業者因應。

(二)承上，針對食安法修法前同時具有食品廠與飼料廠等執照之工廠，衛福部依法已於104年6月10日公告，公告後1年完成(緩衝期至104年12月10日)。而經濟部配合104年成立輔導團，優先輔導油脂、食品添加物與動物飼料工廠，提供工廠設備配置及符合工廠變更登記相關法規之分廠建議，截至104年9

月30日止，該部訪視與輔導需分廠分照廠商318家，經診斷輕度輔導為223家，中度與深度輔導為95家。惟並非所有食品工廠均登記有案，除已知兼營食品與非食品之工廠外，經濟部應積極督促並協助地方主管單位加強清查有生產食品事實卻未登記之工廠，一併納入管理及輔導；此外，現行兼營食品與非食品之工廠之規模大小不一，資金、設備、人力亦不盡相同，為使所有工廠配合落實食品廠應獨立設置等相關規範，經濟部允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提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因應，俾降低對前述工廠營運之衝擊。

(三)質言之，經濟部應貫徹執行分廠分照制度，對於既有兼營食品與非食品工廠應依食安法緩衝期內予以輔導或建立配套措施，使業者得以如期落實食品廠應單獨設立等相關規範。

十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發現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缺失，卻未複查其後續改進情形；又徒以無法釐清該公司上、下游及進口油脂來源，而未適時封存違規油品，均應檢討改善：

(一)卷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近5年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海油脂)之稽查資料，發現該局102年10月23日前往該公司辦理工廠普查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紀錄表，列有從業人員應每年體檢及教育訓練、原料應妥善儲存並有日期紀錄以利追蹤、部分產品未投保產品責任險、食品添加物應以專冊專櫃管理並注意效期等4項缺失，稽查結果係勾選為「輔導改善」。然而前開缺失事項，依據經驗法則，實無法現場立即完成改正作業，詎料該局並未積極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予以複查，迨103年6月再次前往稽查時，產品責任險及食品添加物應以專冊

專櫃管理等缺失又再重複出現，足證該局對稽查所發現缺失未積極追蹤複查，戕害稽查工作之應有成效。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3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30907093 號函，該府因多次稽查仍無法釐清北海油脂公司上、下游及對其進口油脂來源之疑慮，故依食安法第 41 條第 1 項自 103 年 10 月 12 日命該公司暫停作業並停止販賣；10 月 14 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配合檢調機關至該公司查察，依據紀錄表所載，除依檢察官指示抽驗 5 項產品外，並查封 10 項油品，請業者切結保管；11 月 4 日該府公布 6 項問題豬油品項，並辦理下架作業；嗣於 11 月 5 日配合地檢署再次至該公司確認封存油品品項及數量，依據紀錄表所載，除封存產品外，並清點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油槽估約 8 百餘噸。臺南市政府陳稱在衛生單位尚查無不法之前，或產品有疑慮的狀態下，命北海油脂公司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產品，即為該局預防性下架正確的作為，且該府 103 年 11 月 15 日發布之新聞稿亦稱，由於檢方查扣所有資料，市府手中並無下游廠商與相關品項資料，自無從判斷應下架品項云云。
- (三)臺南市政府衛生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命北海油脂公司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時，未同時向社會大眾公布該公司問題油品品項，詎以無下游廠商與相關品項資料，無從判斷應下架品項為由，遲至 11 月 4 日始公布 6 項問題豬油品項，以致使用該公司產製油品之下游廠商及民眾，無法立即知悉問題油品、產品之相關資訊，且該府對於延遲 23 天辦理下架亦欠缺清楚、周詳之說明解釋，引發外界產生該府有包庇廠商或擔心面臨國賠之疑慮。

(四)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103年10月12日前往北海油脂公司稽查時即命其暫停作業並停止販賣，並於翌日正式行文該公司，惟該函雖於說明段引用食安法第41條，主旨卻僅命該公司暫停作業並停止產品販賣，而漏未提及「封存產品」，顯與該法條之立法意旨不符，且對照該府實際封存作業，亦是至10月14日才再次前往辦理封存，該日紀錄僅列有封存之產品品項及數量，相關油槽之封存數量則至11月5日之稽查始有紀錄，故該府對於北海油脂公司之問題產品封存作業，顯有欠周。

(五)綜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發現北海油脂公司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缺失，未積極限期改善或予以複查，致稽查成效不彰；又該局徒以無法釐清該公司上、下游及進口油脂來源，雖依法命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然而相關封存作業卻未同時進行，均應檢討改善。

十二、行政院所成立之食品安全辦公室係參贊該院食品安全會報之幕僚作業，雖已展現督導及協調功能，惟仍宜賡續強化其職能，以發揮統合食品安全治理體系之宏效：

(一)有關設置「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之沿革：

- 1、鑑於近年來國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頻仍，嚴重衝擊國計民生，尚非衛生主管機關可單獨承擔全責，須仰賴各部會本於權責、專業，全面檢視現行制度之漏洞及缺失，行政院乃於98年設置跨部會協調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召集人為行政院副院長)。
- 2、嗣於100年6月間因應食品遭塑化劑惡意污染事件，行政院核定設立「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102年將其與「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整合，名稱

並修正為「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

- 3、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食安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明定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亦即，食品部分提升為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並於104年2月13日訂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而原「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之藥品部分，則回歸衛福部辦理。

(二)查行政院前於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立跨部會協調的「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係於103年9月1日開始運作。惟103年10月發生黑心油品事件，馬總統於103年10月13日聽取食安相關簡報會議中指示，將原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擴大為「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此乃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設立之常設性任務編組，並於103年10月22日正式成立。

- 1、食安辦負責食品安全訊息上下傳遞，類似參謀作業單位，主責跨部會協調與系統性風險預警分析，追蹤管考與檢討執行成效，相關業務仍由各權責機關負責執行。另因應黑心油品事件，辦理協調督導各機關執行8項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措施。並提供預警資訊，交請各權責機關依法查察，對不肖廠商依法追究、嚴懲到底，以恢復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
- 2、食安辦之人員編制僅20至25人，且目前多為借調人力，以現有人力來看，似乎多為「聯繫」、「傳遞」及「督導」之功能，面臨須跨部會協調之食安問題時，仍須召開相關會議提會討論，再由各

部會與會代表溝通意見。

3、食安辦目前與國安單位合作蒐報食安預警情資及發掘不法案源，綜合研判後交由權責機關查察，惟食安辦表示情資蒐集、研判、查察至預判食安事件之發生，須長時間投入資源，人員訓練亦十分重要，是以，食安辦之協調與系統性風險預警分析功能，仍有待加強。

4、食安辦業已釐訂當前亟待規劃推動事項：

(1)成立食品風險評估專案小組。

(2)成立食品業者自律推動專案小組。

(3)推動食品雲Open Data and Crowd Sourcing.

(三)綜上，行政院所成立之食安辦，依其組織定位係參贊該院食品安全會報幕僚作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雖已展現常態性督導及協調之初步功能，惟仍宜賡續強化其組織職能，排除萬難戮力推動當前亟待辦理事項，以發揮統合食品安全治理體系之宏效。

調查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楊美鈴

附表1

證明文件認定及下架措施未臻一致彙整表

違規事件案例	下架型態	執法權責機關	下架之文件依據	下架耗費時間
頂新公司進口豬油	強制	衛福部食藥署 (屏東縣衛生局)	103.10.09.越南官方電報103.10.10. 食藥署函文	2天
頂新公司進口牛油	預防性	屏東縣衛生局	103.10.09.越南官方電報	2天
頂新公司進口牛油	↓ 業者自主 ↓	屏東縣衛生局	103.10.21.晚間越南大幸福公司楊 姓負責人坦承食用之證明文件係 偽造	13天
頂新公司進口牛油	強制	衛福部食藥署 (屏東縣衛生局)	103.10.27.越南官方複查電報	18天
正義公司進口豬油	強制	衛福部食藥署(高 雄市衛生局)	103.10.09.越南官方電報103.10.11. 食藥署函文	4天
南僑化工公司進口牛 油,椰子油,棕欖油	預防性	桃園縣衛生局	南僑化工公司報驗文件載明『工 業用』(for industry use)	2天

※有關頂新公司進口牛油案，屏東縣衛生局係於103.10.22要求業者辦理自主下架措施。

附表 2

食藥署 101 至 103 年度赴國外檢查食品工廠情形表

單位：次

年度	國家	查核品項	查核廠次
合 計			88
101	小 計		29
	加拿大	牛肉	8
	美國	牛肉	13
	波蘭	豬肉	8
102	小 計		31
	法國	豬肉	10
	西班牙	豬肉	10
	荷蘭	牛肉	7
	澳洲	乳製品	4
103	小 計		28
	瑞典	豬肉	10
	瑞典	牛肉	6
	日本	牛肉	7
	美國	羊肉	5

註：1. 查核肉品生產相關設施，包含牧場、飼料廠、屠宰場、分切廠、加工廠、冷凍倉儲、化製廠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附件 2：本案大事記

日期	事件摘要
103.10.8	【正義】正義公司向鑫好公司購買豬油原料混入食用油脂事件爆發。
103.10.9	【正義】正義公司將 68 項豬油油品及產品預防性下架；以前揭 68 項油品為原料及其製造食品之廠商，應於 10 月 10 日 18 時前向轄區衛生局自主通報產品品名、規格、批號與有效日期、數量，並於 10 月 12 日午夜前辦理自主下架作業，回收品名與數量亦應通報轄區衛生局
103.10.9	平面雜誌報導邱前部長受訪時表示「當初除將正義食品移送檢調外，還有兩家企業尚未曝光…」。
103.10.9	魏應充宣布請辭味全、頂新、正義 3 公司董座。
103.10.9	【頂新】食藥署接獲駐越南代表處電報轉越南工商部回復：DAI HANH PHUC CO., LTD 外銷之脂、油類產品僅作為飼料用，並不用於食品(食油)。且越南輸入牛油、豬油即日起暫停受理食品查驗。
103.10.10	【頂新】食藥署會同彰化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地檢署至頂新公司及工廠同步查核。
103.10.10	食藥署針對自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及越南出口之食用油脂採取邊境加強管控措施，並要求於輸入時檢附輸出地(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可供人類食用之衛生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另要求資本額 3 仟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清查所有食用油脂產品(包含植物油、動物油等)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並將詳細資料提供食藥署。
103.10.11	【頂新】食藥署公布頂新公司 103 年 23 項、102 年 31 項問題豬油產品品項，以該等 54 項油品為原料製造食品之廠商，應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午夜前儘速向轄區衛生局通報產品品名、規格、批號與有效日期、數量，並自主於 10 月 14 日午夜前下架，下架品名與數量亦應報予轄區衛生局。
103.10.12	【北海】北海公司油品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規定之虞，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同法第 41 條第 4 款規定，命該公司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
103.10.13	馬總統主持第一次國安高層食安會議。

日期	事件摘要
103.10.13~14	【南僑】原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稽查南僑公司，發現該公司以工業用途報關進口牛油、椰子油及棕櫚油等，未辦理食品輸入查驗登記，在業者提供輸出國原料油的官方證明文件之前，要求相關 123 項產品進行預防性下架。
103.10.14	【北海】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封存北海公司油品。
103.10.19	【南僑】南僑公司以工業用途報關自澳洲進口 5 批牛油與自菲律賓進口 22 批椰子油、3 批棕櫚核仁油，共 30 批製成 123 項食用油品，經抽驗原料油送食藥署檢驗之結果「合格」；另該公司提出原料油輸出國發布之官方安全證明，經衛福部確認所提具之澳洲及菲律賓官方安全證明皆屬實，其油品經「加工後即可供人類食用」，123 項產品恢復上架販售。
103.10.20	馬總統針對食安問題召開第二次國安高層會議
103.10.21	財政部關務署針對輸入規定代碼為「F02」之進口貨物，修正報關手冊作業規定，即日起，凡進口輸入規定代碼為「F02」之貨品，進口業者或受委託之報關業者，除應於進口報單貨名欄詳實申報該進口貨品之用途外，另應於「型號」欄位第 1 碼填報用途代碼 1、2、3 或 4。其中用途代碼 1 代表食用；2 代表飼料用；3 代表工業用；4 代表其他非食用。未填報者一律回覆不受理報關，通知業者補正。
103.10.22	蔣丙煌接任衛福部部長。
103.10.22	【頂新】食藥署公布 8 項疑似問題牛油產品品項，以該 8 項油品為原料製造食品之廠商，應於 10 月 23 日 18 時前向轄區衛生局自主通報產品品名、規格、批號與有效日期、數量，並於 10 月 25 日午夜 12 時前辦理自主下架作業，下架品名與數量亦應通報轄區衛生局。
103.10.22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正式成立。
103.10.23	【統一】統一公司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通報曾向統清公司進貨一批精緻牛油，統清公司因生產線因素請臺灣三菱商事公司代為訂購牛油，由頂新公司以油罐車方式運至統清公司，嗣經查證來源確為越南大幸福公司。統一公司使用此批精緻牛油生產之產品共 19 項。

日期	事件摘要
103.10.23	衛福部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刪除貨品分類號列 1501.20.00.00-8 及其輸入規定 F02，並自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103.10.23	環保署公告「使用過或廢棄之動植物食用油(含油脂)」全面禁止進口。
103.10.24	衛福部公告訂定「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工廠，應依風險控管原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精神，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優先實施強制性檢驗。
103.10.27	食藥署自 103 年 10 月 11 日起 5 度透過駐外單位協助查察臺灣食品業者自越南輸入牛油、椰子油等產品，今日獲外交部轉駐越南代表處電報證實「大幸福公司」並未獲越南主管機關核發食品安全條件合格之生產廠商證書以從事食品生產經營。該署表示越南大幸福油廠油品為原料製造之油品，違反食安法規定，問題油品及相關製品應予強制下架、沒入銷毀。
103.10.29	經濟部工業局發布「核發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同意文件作業要點」，並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103.10.30	農委會公告修正「飼料詳細品目」，植物油脂與動物油脂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應取得輸入登記證，始得輸入；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應取得製造登記證，始得製造。
103.1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輸入油品分流管理：針對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第 15 章及第 38 章 23 節之 89 項油脂貨品分類號列，如輸入供食品用途，則須向衛福部食藥署辦理輸入食品查驗，如輸入供飼料用途，則須向農委會辦理進口飼料查驗，如輸入供工業用途，則須向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輸入工業用油查驗，另輸入時，未填寫輸入用途並經用途主管機關查驗者，不得輸入。 ●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以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應於今日前完成登錄（非登不可）。

日期	事件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級品管自主檢驗：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工廠」自今日起應辦理強制自主檢驗。 ●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食用油脂業」應強制執行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資本額 3,000 萬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工廠」及「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於即日起將追溯追蹤資料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落實使用電子發票。
103.11.4	<p>【北海】北海公司疑似攙偽混入非供食用之飼料油，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確認製成豬油 6 品項，使用販賣該 6 項油品之廠商，應於 11 月 5 日 18 時前向轄區衛生局自主通報產品品名、規格、批號與有效日期、數量，並於 11 月 7 日午夜 12 時前辦理下架作業，下架品名與數量亦應通報轄區衛生局。</p>
103.11.4	<p>經濟部發布解釋令：「為健全工廠管理及維護公共利益，從事食品製造、加工之新設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其載明主要產品應限於食品，且不得於同一廠址從事分食品製藥、加工」。</p> <p>嗣 103.12.10. 修正公布「食安法」第 10 條，明定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p>
103.11.7	<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發布施行。</p>
103.11.10~13	<p>頂新油戴奧辛檢驗結果未超標，先前 11 月 3、4 日食藥署委託成大實驗室針對 20 件頂新牛油、豬油檢體進行戴奧辛含量檢驗，首批結果合格，第二批共 10 件油品也符合規定；另農委會同步針對 3 件越南飼料魚油樣本進行戴奧辛檢驗，均符合歐盟標準。</p>
103.11.16	<p>【統一】統一公司使用之脫臭椰子油、精製椰子油、烘焙用奶油疑似混攙到頂新公司所進口之越南大幸福椰子油，該三類油品原料分別用於生產冰品、布</p>

日期	事件摘要
	<p>丁及麵包系列，共製成 23 項產品。食藥署表示，問題產品中，除「冰戀雙旋冰淇淋-巧克力香草杯(有效日期 103 年 11 月 13 日)」產品因 102 年 5 月立光農工事件已全面下架之外，其餘 22 項產品，均已逾有效期限，目前無相關產品於市面上流通。</p>
103.11.17	<p>【維力】維力公司 99 年到 102 年向維義公司購買油品，油品係由北海公司運送至維力廠區，最後一批豬油之購買日期為 102 年 11 月 18 日，該批豬油已於 103 年 1 月 4 日前全數使用完畢，製成產品最後一批有效日期為 103 年 7 月 4 日。並無通報各地衛生局將維力產品下架。</p>
103.12.10	<p>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 (修正第 5、7、9、10、22、24、32、35、43、44、47、48、49、49-1、56、56-1、60 條條文；增訂第 2-1、42-1、49-2 條條文)</p>
104.2.4	<p>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 (修正第 8、25、48 條條文)</p>
104.2.4	<p>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 (修正第 3~5、10、11、14、20、24~27、29~32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8-1、11-1、22-1、22-2、32-1、3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 條條文)</p>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